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焦作市司法局
焦作市律师协会



焦中法〔2022〕104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签署了《焦作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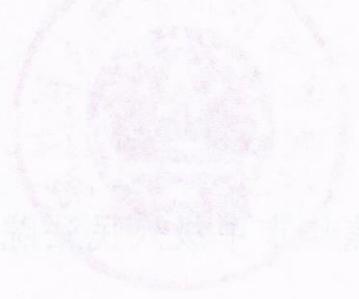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9月21日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content of a legal notice or agreement.)



焦作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 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服务水平，健全中小投资者联合保护机制，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协商，决定设立我市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不断提升优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水平，构建我市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焦作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盟平台为载体，设立我市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投资教育活动，及时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法律咨询，传播维权理念，调处化解相关纠纷，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

三、工作职责

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设在辖区证券营业部(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对接联系),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不断创新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开展投资品种介绍、风险警示、投资者保护、法律培训等各类投教活动,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理性投资。公共法律服务团从提供专业法律咨询,调处化解相关纠纷方面发力,及时帮助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工作措施

(一) 以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为依托,扎实开展线下投教活动

1、建立法院驻投资者教育基地服务官机制,由服务官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涉诉程序事项咨询,协调开展案件的多元化解、诉调对接等工作,并结合市场热点、难点问题,联合金融局、证券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涉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宣讲活动。

2、教育基地开展多样化的投教活动,定期邀请各类专家为投资者讲解普及金融知识、政策法规、反诈知识及诈骗防范措施,帮助投资者系统、便利地获取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和专项产品业务知识,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

3、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月15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世界投资者

周、金融知识普及月，在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宣传，以开设投资讲堂、印发宣传资料、发送公益短信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不断提高群众识别和防范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责任单位：驻焦证券营业部、辖区各上市公司

（二）建设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网上平台，开展在线投资教育活动

1、在市金融工作局网站开展中小投资者教育专栏，及时发布涉中小投资者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加强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的宣传。

2、在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立“投资者之家”专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诉前法律服务、诉中问题沟通、诉后意见建议反馈的新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之家”栏目留言、热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法律问题，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加强和改进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献言献策，充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投资者“少跑腿”的服务目标。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责任单位：驻焦证券营业部、辖区各上市公司

（三）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团职能，推动实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焦作市律师协会共同拟定顾

问团成员名单。通过法律服务顾问团，引领全市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法律咨询、风险防范、法律援助等服务，传播维权理念，调处化解相关纠纷，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责任单位：驻焦证券营业部、辖区各上市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焦作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共法律服务团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	王艳敏	13839105173
2	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	张欢	18739127730
3	河南执星律师事务所	胡军拥	18300610061
4	河南执星律师事务所	谢栋栋	15738599840
5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于守艳	13333912600
6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王华勤	15838951076
7	河南因明律师事务所	高保胜	13783918225
8	河南因明律师事务所	袁伟	15539148777
9	河南正乾坤律师事务所	宋立成	13069406666
10	河南杨庆军律师事务所	杨庆军	13839175321
11	河南杨庆军律师事务所	靳梦莹	15538928556
12	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	陆永鹏	13838903503

13	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	马萍	13703893866
14	河南众科律师事务所	赵艳霞	17703916111
15	河南众科律师事务所	黄帅	15670887080
16	河南圣煜律师事务所	刘二虎	17603915821
17	河南圣煜律师事务所	李国强	18939159667
18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郭鸿洋	13083688802
19	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	秦童	13728179403
20	河南国昌律师事务所	荆富生	13839120810
21	河南国昌律师事务所	张成宝	13608495505
22	河南华云律师事务所	毋红卫	13507675675
23	河南先一律师事务所	郑国涛	18539133862
24	河南先一律师事务所	张凯丽	13203910303
25	河南金研律师事务所	张栋	13903911133
26	河南金研律师事务所	张帅帅	13839145917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